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炮台山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8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輪翠玉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與Anchor Street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就建議出售Double Advance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及目標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金額（「股東貸款」）（「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51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且最高代價為53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本公司

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帶、隨附或與其相關者，採取一切措施、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2. 「**動議**重選李思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文件的正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建議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表決。
- (7)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黃楚基先生及李思強先生。